

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學生獎懲規定

106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2年8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9月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暫定)

一、依據

- (一)臺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
- (二)114年7月9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40967762號函
- (三)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

二、目的：獎勵或管教學生行為，培養學生優良品德，以奠定敦品勵學之良好教育基礎。

三、學校辦理學生獎勵管教與輔導時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公正合理處理。並參酌下列因素，以為獎勵管教輕重之標準：

- (一)年級之高低
- (二)身心之狀況
- (三)動機與目的
- (四)家庭之因素
- (五)平日之表現
- (六)初犯或累犯
- (七)行為後之表現
- (八)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

四、本校為辦理學生獎懲事項，設置學生獎管委員會(以下簡稱獎管會)，其委員包含行政代表、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，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，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獎管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
五、學校對學生之獎勵、管教與輔導措施如下：

- (一)獎勵：
 - 1、口頭嘉勉
 - 2、公開表揚
 - 3、獎狀或獎品

- 4、榮譽卡
- 5、榮譽狀
- 6、榮譽獎章

(二)管教：

- 1、勸導改過或口頭糾正
- 2、課餘校內愛校服務
- 3、列入學生在校日常生活表現紀錄
- 4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

(三)輔導：

對於學生不當行為表現，教師得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採取一般管教措施，並得視情節選擇下列各款之輔導，以導正學生行為，惟注意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：

- 1、實施個別輔導
- 2、轉介輔導
- 3、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協助指導或帶回管教
- 4、改變學習環境：於執行前，應經獎管會審議通過

六、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勵管教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。學生違規行為，宜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；本校處理學生獎勵管教事項時，亦應知會該生導師。並於學生違規事件處分後，應持續追蹤輔導，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

七、獎管會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，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並應給予學生及其家長、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列席說明之機會。

八、獎管會為獎勵管教決議後，應做成書面決定，記載事由、獎勵管教依據、結果及救濟方式，並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，必要時得請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

九、學生、家長或監護人對本校有關學生個人之獎勵管教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，得於獎勵管教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十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